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
號

承辦人:蔡旻錡

電話: 02-87855873#12 傳真: 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:edu_hse. 27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43070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113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42501573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契約查核結果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)首頁之【最新消息】「 113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。
- 三、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 習契約,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 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」之規定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,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,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

筒網站發 即雪子却

北投國中 1140609

內容,並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,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

型2025 (0€ 209 文 文 2 2 章



